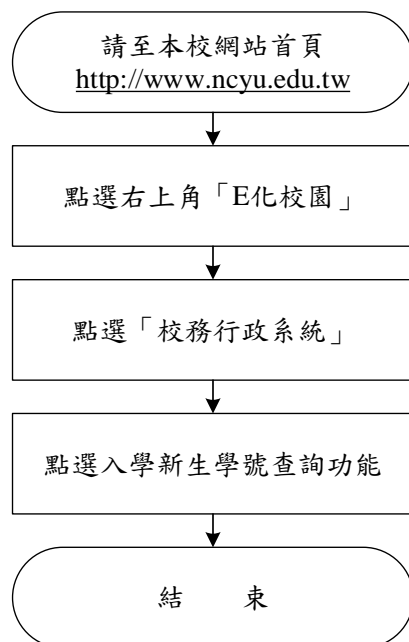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研究所新生註冊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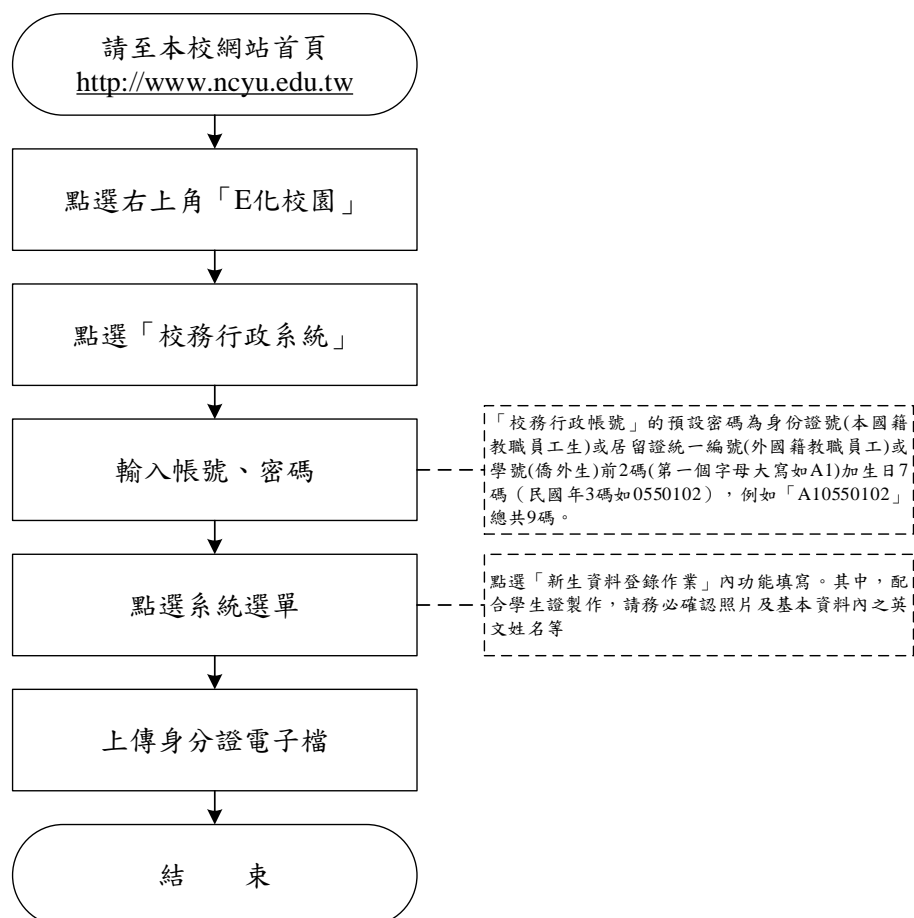
## 壹、入學前準備

### 一、進行「新生資料登錄作業」

#### (一)入學新生學號查詢



#### (二)確認新生資料及上傳身分證電子檔 (105 年 8 月 10 日~105 年 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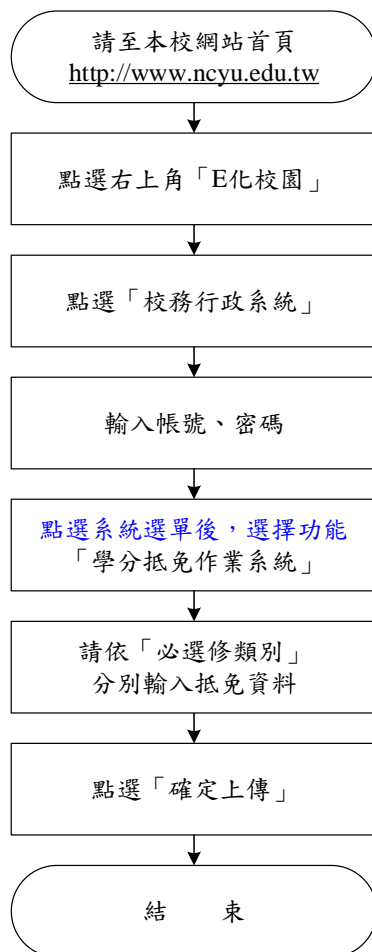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入學考試分發錄取生請於 **105年8月10日~105年8月18日** 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 2.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研究生先前已辦理錄取報到者，無須再辦理報到。
- 3.「校務行政帳號」的預設密碼為身份證號(本國籍教職員工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國籍教職員工)或學號(僑外生)前2碼(第一個字母大寫如A1)加生日7碼(民國年3碼如0550102)，例如「A10550102」總共9碼。
- 4.係從學生報考大考中心資料、研究生招生考試資料轉檔，基本資料若有疏漏之處或照片需重新上傳者，請直接上網修正，俾便製發學生證IC卡。另請提供家長聯絡電話供緊急事項聯繫用及正確之通訊地址以為日後寄發成績單專用。
- 5.英文姓名未依規定格式輸入者，學生證將不顯示。

**(三)網路申請學分抵免(研究所新生曾修習研究所課程者或大學新生(重考生)曾在其他校就讀持有成績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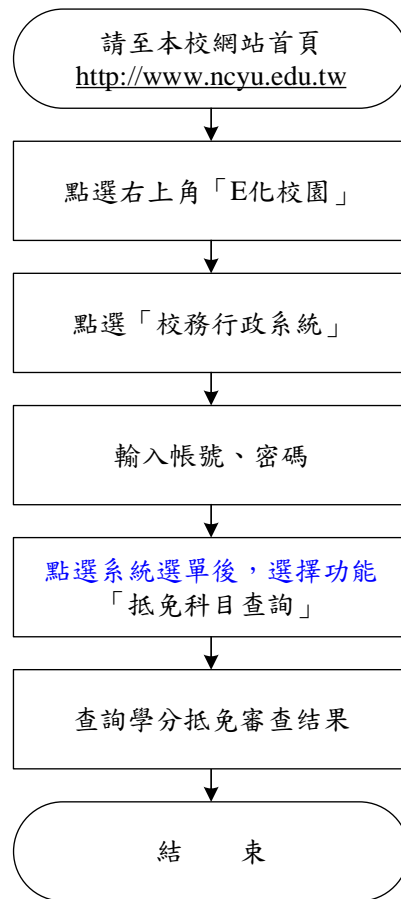
**1.學分抵免作業流程：**

**◎(105年8月10~105年8月18日)申請學分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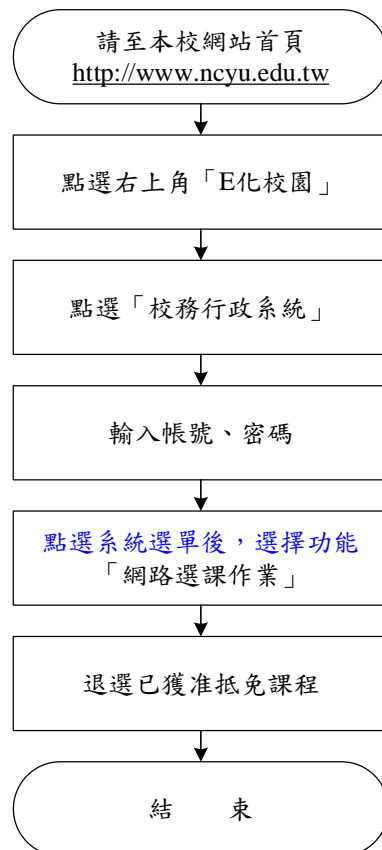


**◎(105年9月12、13日)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105年9月19日起)查詢審核結果



◎(加退選期間 105年09月23日前) 退選已獲核准課程



## 2.注意事項：

(1)105年9月12、13日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研究所新生 曾修習研究所課程者 或新生(重考生)曾在他校就讀持有成績單者，請於開學後(105年9月12、13日)，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2)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3)查詢「必選修科目冊」，研究所、大學部新生適用 105 學年度標準。  
「必選修科目冊」。

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

(4)進入「學分抵免作業系統」，請依「必選修類別」分別輸入，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上傳」，即無法更改抵免資料。

(5)研究所備取遞補生請於辦理遞補報到後3日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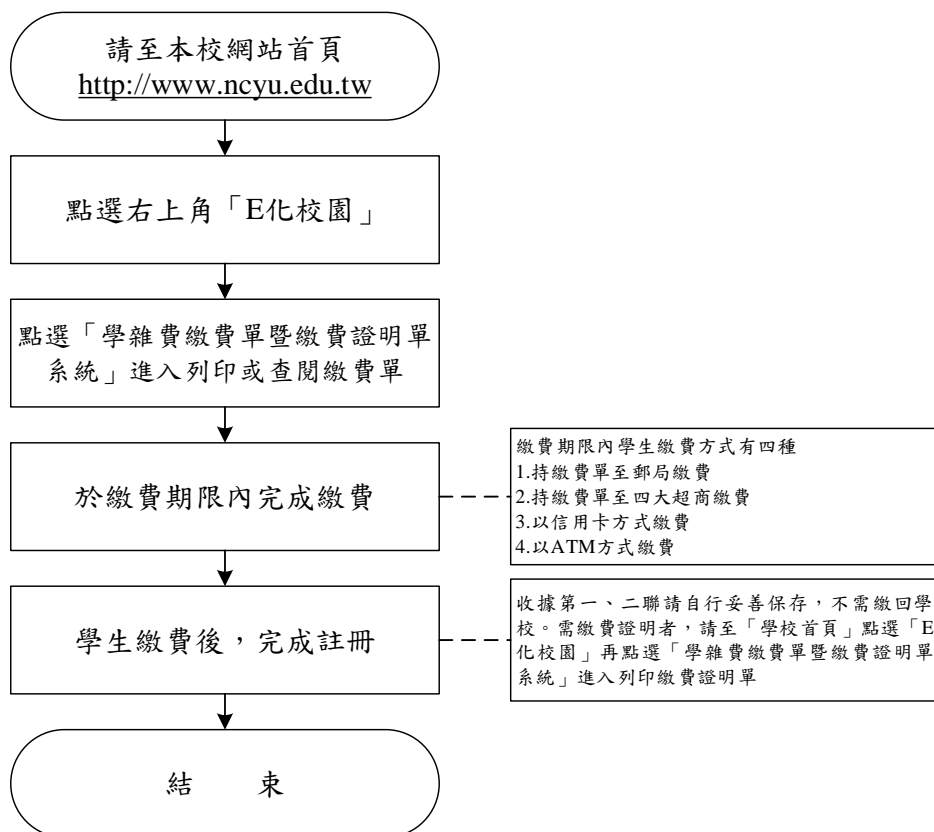
(6)105年9月19日起，請至本校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抵免科目查詢」查詢學分抵免審核結果。

(7)獲准抵免之課程若系統已預先設定至選課檔內，請於開學後加退選時間(105年09月23日)辦理退選。

## 二、繳交學雜費

註冊繳費截止日：**105年9月9日(星期五)**

(一)新生繳費流程：



## (二)注意事項：

### 1.繳費單列印時間及方式 說明如下：

**105年8月22日**起，可從「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 2.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郵局(免收手續費)、便利超商(7-ELEVEN、全家、萊爾富、OK，免收手續費)或以信用卡、ATM轉帳繳費。
- 3.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新生已報到但未完成繳費註冊者，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予以除名。
- 4.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請妥為保存，需繳費證明者，請至本校網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
- 5.大學部新生住宿費併第1階段出單，若須就學貸款者，請參見本須知有關就學貸款的規定。
- 6.就學貸款生 不可貸部分 如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琴房使用費等，於第2階段繳費，繳費單預計於**105年10月24日**起開放，請自行從「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繳費期限請參閱繳費單上注意事項之說明。
- 7.研究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平安保險費後視同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
- 8.研究生另須繳交學分費，由出納組於選課加退選結束，併同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分如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琴房使用費等，於第2階段繳費，繳費單預計於**105年10月24日**起開放，請自行從「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繳費期限請參閱繳費單上注意事項之說明。

## 三、就學貸款

- (一)申辦日期：自**8月22日至9月9日**親臨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並於9月9日前繳交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至各承辦單位，逾期繳交視同未繳費註冊。
- (二)申貸資格：104年度家庭年所得新台幣120萬元以下或120萬元以上，家中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
- (三)可申貸項目：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音樂個別指導費、住宿費(住宿校外者可貸14200元)、學雜基本費、學分費(延修生及研究生學分費可貸金額以9

學分計算，若選修超過9學分，請洽承辦單位。)、書籍費3000元及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4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2萬元)。

(四)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同學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五)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

- 1.持繳費單、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及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若未成年需與父母2人(或監護人、保證人)同往，若已成年則只需任一位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同至臺灣銀行辦理。
- 2.執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欲貸生活費者(中低收入戶可貸2萬元；低收入戶可貸4萬元)，須持證明正本親臨臺灣銀行辦理。

(六)就讀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同學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就讀民雄校區同學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七)申貸條件與付息：

- 1.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14萬元(含)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 2.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助，學生須自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半額利息。
- 3.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20萬元以上，且家中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政府不補貼貸款利息，學生須自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全額利息。

(八)至臺灣銀行對保後於9月9日前將下列資料繳回學校：

- 1.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 2.註冊繳費單(整張寄回，請勿撕開)
- 3.於貸款申請書第2聯左下方空白處填寫學生本人郵局局帳號。

(九)不可貸款項目(如網路使用費等)於**105年10月24日**起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貸款不足額部分依出納組公告時程繳納。

#### 四、學雜費減免申請

(一)申辦日期：自**105年8月24日至105年9月9日**止(若逾期請自送出紙本申請書7個工作天後再上網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

若於註冊截止日後至**105年10月25日**前(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於**10月9日**前提出申請)才新取得證件者亦可申請，惟須先以原繳費單註冊繳費，申請時再檢附註冊繳費收據正本(第一、二聯)及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辦理退費。

(二)申請方式：學雜費減免一律採網路登錄申請，請至本校網頁E化校園/校務行

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學雜費減免」/完成資料登錄後點選「送出」，列印申請書，在申請人及家長簽章處簽章後，連同需檢附之資料，送承辦單位申請。

(三)減免身分、額度及檢附資料：

減免身分	減免額度	檢附資料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部學雜費	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重度/極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 2.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1.殘障手冊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1.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2.特境身分證明文件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	1.家長撫卹相關證件 2.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件 2.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符合上述資格但不得申請減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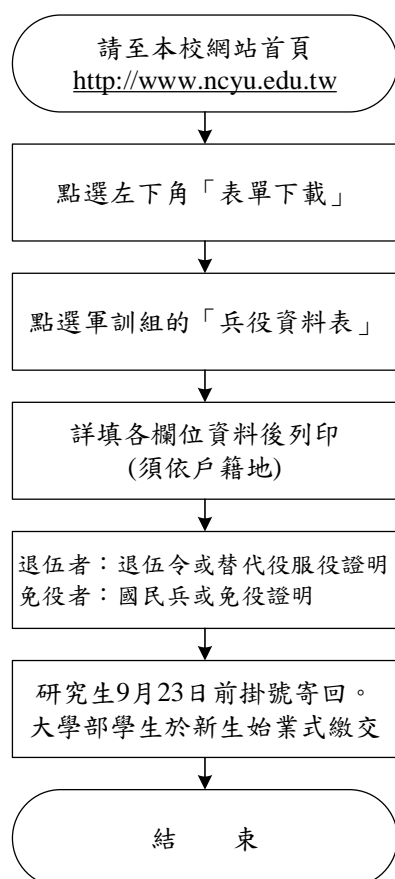
- 1.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04年度家庭年所得超過新台幣220萬元以上者。
- 2.復學生及轉學生再就讀相當學期、年級(如大二第一學期轉/復大二第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六)學雜費減免申請網址：<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 五、學生兵役(限大學部、研究所男性新生)

### (一)學生兵役辦理流程圖(105年8月8日~105年9月23日)



### (二)注意事項：

新生不論是否役畢，均需下載『兵役資料表』填妥資料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退伍者須另附退伍令影本，已服替代役者須附替代役服役證明；免服役者須附免役證明影本。填寫資料應依身分證背後戶籍地址填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前項應行辦理緩徵、儘召作業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個人自行負責。

## 六、入校停車場地使用申請

(一)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汽、機車入校通行及停放，需辦理停車場地使用申請，使用期限以學年度計算(自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

(二)各班班代請依(車輛停車申請資料袋)之文件辦理，內附文件如下：

- 1.通知：有關停車登記方式、繳回日期、收費、繳款及領取通行證等相關注意事項。
- 2.車輛停車登記表：字跡請填寫工整，以利建立正確之資料庫。

**注意事項：**請將車輛登記表及現金繳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出納組、民雄校區-行政中心1樓總務分組、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聯合辦公室、林森校區-進修部總務組)後，再請攜帶收據送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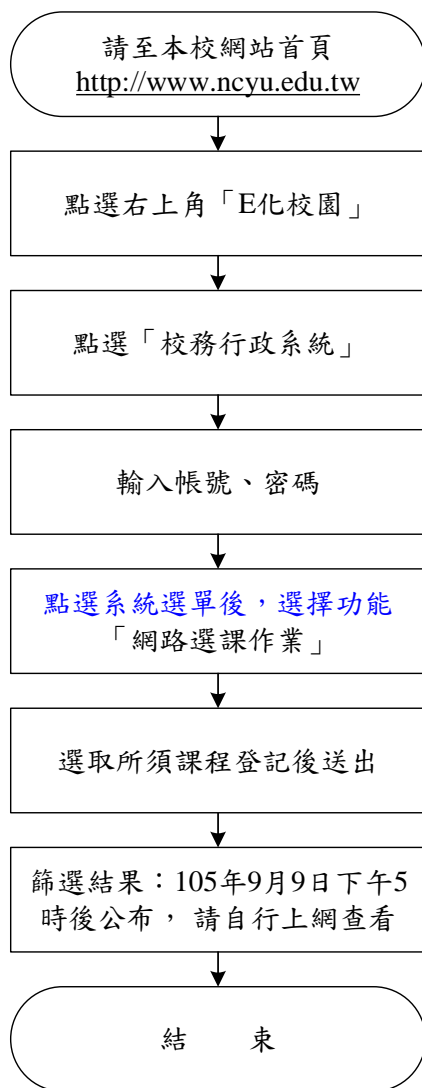
政中心一樓駐警隊辦理停車申請。

(三)若超過團體登記時間需個別申請者，請至各校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一樓駐警隊辦理。

## 七、選課

(一)申辦流程：

※新生預選：**105年9月5日上午9時至105年9月8日下午5時**



※加退選：

**第一階段(登記選課)：105年9月12日上午9時~105年9月13日下午5時。**  
(105年9月14日下午5時後公布篩選結果)

**第二階段(即時選課)：105年9月15日上午9時~105年9月23日下午5時。**

※本階段同時受理特殊加簽(含限選、科目超過限選人數)及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通識領域課程不受理超過限選人數加簽。

(二)注意事項：

- 1.退選課程時請依照上述階段，於期限內逕行在網路上退選。
- 2.通識教育必修選項課程(如大二體育、通識領域課程等除特殊情況外，不接受

人工加簽)。

- 3.特殊加簽及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請同學自行至網路上列印加簽單，經相關主管審核後送至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登錄。
- 4.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105.10.7 日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勾選後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
- 5.有關預選暨加退選須知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敬請上網查閱。

## 八、宿舍申請及住宿進住

大學部：

- (一)新生(戶籍地距就讀校區 方圓 10 公里內 除外)一律保障住宿，住宿費用列於第 1 階段繳費單，若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前電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取消住宿(詳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 (二)105 學年度新生預定 8 月 29 日(一)前 公布床位，105 年 9 月 3、4 日辦理進住，詳細作業事宜及住宿相關問題請上學生事務處網頁/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業務瀏覽(<http://www.ncyu.edu.tw/dorm/>)。住宿生請於 8 月 22 日之後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新生入住資訊→下載列印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親筆加簽，於進住當日繳交。
- (三)為鼓勵住宿學生們養成健康良好的生活習慣，本校學生事務處特推行「健康寢室」之措施。主要在於推行「夜間 11 時自行關閉網路及寢室大燈」活動，期藉此提升住宿生之生活品質，並增進學習效果。若有意選擇健康寢室者，請於本校首頁新生專欄中新生資料登錄系統申請。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一安排。

研究所：

- (一)新生床位申請登記：床位申請公告預計於 6 月 13 日(一)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屆時請上網查詢。
- (二)進住日期：經公告抽中床位者，請依公告日期於上班時間辦理進住。住宿生請於進住前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新生入住資訊→下載列印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親筆加簽，於進住當日繳交。

## 九、新生始業式(日間部)：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

- (一)新生(不含轉學生、復學生、僑外生)因故未參加新生始業式，請於開學後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未辦妥者視同曠課，依校規處分。
- (二)研究所新生自由參加。

## 十、正式上課日：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 貳、開學後

一、**新生健檢須知**：請學生務必轉知家長，亦可於下列網址參閱 [http://www.ncyu.edu.tw/hea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4110](http://www.ncyu.edu.tw/hea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4110)。

(一) 目的：

為有效防治校園傳染病及落實全校師生健康管理，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 8 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本校新生入學時依上述規定應完成健檢。

(二) 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

(三) 實施對象：大一、碩、博班及轉學生、復學生。

(四) 由於學生反應個別至醫院健檢費時、價錢高，所以本學年度採取團體式統一檢查，經學務處開會甄選後，委託大林慈濟醫院辦理。

(五) 三校區檢查時間及地點：

9 月 19 日	(民雄校區大學館)	(05)226-3411 轉 1233
9 月 20 日	(新民校區餐廳前面走廊)	(05)273-2957
9 月 21 日-22 日	(蘭潭校區國際交流學園)	(05)271-7069
9 月 23 日(進修部)	(蘭潭校區國際交流學園)	(05)271-7069

(六) 檢查項目：

1.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腰圍、視力、聽力、色盲、辨色力、口腔檢查及理學檢查(胸部、腹部、脊柱四肢、皮膚、耳鼻喉、頭頸部)之健康狀況。

2.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3. 血清免疫學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暨抗體檢查。

4. 血液及生化常規檢查，檢查項目詳如學生健康資料卡。

5. 肝功能檢查：SGOT、SGPT 檢查。

6. 腎功能檢查：血尿素氮、肌酸酐、尿酸檢查。

7. 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潛血、酸鹼值。

(七) 檢查單位：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預防醫學中心

(八) 檢查費用：收費標準新台幣 680 元(原價 1500 元)，請自備零錢，以節省時間，受檢時逕交檢查醫院。

(九) 各系所健檢時間(於 8 月中旬公告於學校及衛保組網頁)。

(十) 領取報告：健檢後二個月內發通知至系上並公告於衛保組網頁上，請各班班長前來衛保組領取，轉發給同學，並由同學轉知家長。

(十一) 全體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建議在校接受健康檢查，依上述健檢時間表受檢，如無法參加校內辦理之健檢，請自行下載「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療單位健檢，於開學後二週內將報告交至所屬校區健康中心。

(十二) 注意事項：

1. 轉學生、復學生於開學二週內可繳交原學校大一時之「健康資料卡」影本，可免再體檢。

2. 新生入學須依規定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3. 入(轉、復)學當年曾接受其他健檢者，如兵役體檢及供膳人員體檢，項目過於簡單不得以該報告直接繳交，其他健檢報告請自行檢視是否與本校健檢表內項目吻合並核對是否有缺少，若健檢項目有缺少者須補檢完整後，再一起繳交健檢報告影本，健檢項目差異甚多時，建議可參加校內健檢重新檢查；若皆符合本校健檢規定者，可將已填寫之健康資料表連同健檢報告影印本一併繳交。

4. 學生健康資料卡（即健檢卡）於健檢當天至現場填寫，請攜帶 1 吋（背面寫上姓名、系所、學號）照片張貼。
5. 進食對於抽血檢查結果可能造成影響，檢查前建議空腹 4~6 小時；請評估體力狀況，若已於檢查前進食，請告知檢查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左上方註記進食時間，以利醫師判讀檢驗值。
6. 上午 10 時後檢查之班級，自行推算檢查前 4-6 小時禁食，以免空腹太久，產生低血糖，以致暈倒。
7. 慢性病患者仍需繼續服藥，唯服用降血糖藥物者，未進食前不可服用降血糖藥。
8. 檢查前二天避免熬夜及喝酒，並儘量清淡飲食，以免影響檢驗指數。
9. 女性如遇生理期，請於報到時告知服務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上方勾選，以免影響尿液指數；已懷孕或疑似懷孕者，報到時務必告知服務人員，不做胸部 X 光檢查。
10. 請勿穿有金屬扣子的上衣及配帶金屬飾品。

(十三) 其他重要須知：

1. 健康檢查完成時間需依現場人數而定，若因現場健康檢查人數過多，造成等待時間延長，懇請見諒。
2. 未滿 20 歲學生之「胸、腹部檢查」為應檢查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於校內進行此項「胸、腹部檢查」檢查，請填「國立嘉義大學理學檢查-胸、腹部不同意受檢聲明書」，由家長自行帶學生至醫院檢查，費用自理，並將聲明書及檢查報告於健檢前交至健康中心。
3. 如有特殊健康相關問題，需教學、輔導額外協助請務必轉知導師。
4. 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衛生保健組：  
蘭潭校區：蔡佳玲護理師、黃婉婷護士，連絡電話：(05)217-7069  
民雄校區：王姿雯護士，連絡電話：(05)226-3411 轉 1233  
新民校區：林美文護士，連絡電話：(05)273-2957

## 二、大一心理測驗(開學後安排於各校區辦理，日期為 105 年 9 月~11 月)

測驗目的為提供學生自我瞭解、心理健康關懷和輔導方案規畫。施測結果除提供個人參考並匯入學生個人檔案外，僅供本校學生輔導業務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與利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 (一) 弱勢學生助學金：配合教育部系統於每年 10 月申請，依實際公告日期為準(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本校申請期限)。
- (二) 緊急紓困金：當學生或家庭發生緊急事故或突遭變故時，可依本校法規規定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洽各校區學生事務處學務組/生活輔導組申請急難慰助金及仁愛慰助金。另若有需要將輔導申請及代送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助金等。相關訊息可至本校網頁首頁點選獎助學金查看。
- (三)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優先住宿：持有各市(鎮、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減免學雜費，審查通過後，得依宿舍管理辦法申請優先住宿並免繳住宿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始得申請，惟需進行愛舍服務)。另中低收入戶得申請優先住宿，欲申請者請留意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受理申請時限或各校區宿舍辦公室。**【105 學年度優先住宿申請已結束，研究所新生依床位申請登記辦理抽籤】**

## 參、其它事項

### 一、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服兵役、教育實習、懷孕(含生產或育嬰)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即 **105年9月9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 請至新生專欄或教務處業務表格網頁下載)，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納學雜費。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仍需完成網路報到，並 將畢業證書正本寄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備驗，驗畢後隨同保留入學資格同意書寄覆申請人。

### 二、休學

(一)依本校學則第 7 條規定：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新生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須申請休學者，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申請休學可至教務處網頁「業務表格下載」列印「新生休學申請書」後依程序辦理。

(二)休、退學退費標準：**(團體平安保險費除外)**

休退學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上課前	<b>105.09.09(星期五)</b>	當學期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u>須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u> ，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
上課後未逾學期上課日 1/3	<b>105.10.21(星期五)</b>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上課後逾學期上課日 1/3 而未逾學期上課日 2/3	<b>105.12.02(星期五)</b>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上課後逾學期上課日 2/3	<b>106.01.06(星期五)</b> <b>【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b>	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三)學生休退學之退費標準，以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可退費者，請繳交個人退款存簿封面資料影本或填寫學生退費匯款同意書，並加註領款人之身分證字號，逕送總務處(出納組)憑辦，俾便辦理退款事宜。

### 三、申請在學證明

(一)開學前申請者：請於繳費後持 繳費收據 或 轉帳明細表 至各校區教務單位申請。

(二)開學後申請者：**(請班代於開學後收齊班上之學生證至各校區教務單位蓋註冊章)**

方式一：學生證背面蓋註冊章後影印，並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加蓋單位章戳後視同在學證明(※依據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66)高字第 29901 號函函示，除各主管機關有特

殊規定外，得以學生證代替在學證明)。

方式二：填寫申請表經相關人員核准後開立在學證明。

#### 四、學業退學制度

(一)學則第 14 條之 1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二)學則第 37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註：研究生學業退學標準，並無”修習九學分以下不受限制”之規定，換言之，若該學期僅修習一個科目，但成績不及格者(未達 70 分)，計入一次二一紀錄，若連續兩次二一記錄者應令退學，敬請同學特別注意！】

#### 五、畢業門檻

學則第 54 條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服務學習均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項「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依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提昇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及「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大學部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研究生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但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生及入學前為本校畢業生且已通過前項能力檢定者得以除外。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 六、系所校區配置(上課地點)

### ◎蘭潭校區(總機 05-2717000)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農學院--農藝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園藝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動物科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景觀學系、植物醫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大學部共同科目)

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大學部)、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應用化學系(大學部、碩、博班)、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大學部)、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碩、博班)、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大學部、碩、博班)、水生生物科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生物資源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生化科技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大學部、碩士班)

獨立系所--公共政策研究所

### ◎新民校區(總機 05-2717000)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碩、博班)、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財務金融學系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大學部專業科目、碩士班)、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 ◎民雄校區(總機 05-2263411)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博班)、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外國語言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應用歷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音樂學系(大學部、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碩士班)

## 七、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

蘭潭校區：教務處招生組(05-2717040~41)、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綜合行政組(05)2717030~32、教學發展組(05-2717047)

地址：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51)

地址：600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民雄校區：教務處民雄教務組(05-2263411 轉 1100、1111、1112、1113、1115)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 八、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校園 IC 卡學生證照片上傳	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 05-2717147
選課、學分抵免、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51 民雄校區教務處教務組：05-2263411 轉 1111~1113、1115
登錄新生綜合資料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1
註冊繳費單、補發、繳費、改(換)單、繳費證明	總務處出納組：05-2717120~22
就學貸款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5-2717052 陳小姐 民雄校區---學務組：05-2263411 轉 1216 陳小姐
學雜費減免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5-2717052 陳小姐 民雄校區---學務組：05-2263411 轉 1212 鍾小姐
兵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陳教官：05-2717311
新生健康檢查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民雄校區：05-2263411 轉 1233
申請住宿	蘭潭校區：05-2717371 李小姐 林森校區：05-2732475 胡先生 民雄校區：05-2263411 分機男舍 6111 蕭先生 女舍 7101 鄭小姐 新民校區：05-2732700 陳小姐 民國路進德樓：05-2732606 陳先生
申請通行證	總務處駐警隊：05-2717151
國際學生業務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886-5-2717296
英語文能力檢定	語言中心：(05)2717977
資訊能力檢定	電算中心：(05)2263411 轉 2501~2502